

教育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 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教育基礎理論與方法	必	3	*	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*	*			院級必修課程(二選一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0	*				院級必修 0 學分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*			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合計：6							

最低畢業學分：27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是否應補修大學部「教育基礎課程」，由研究生導師判斷決定之。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上限，每學期應補修之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必需修習本系所開碩士班科目至少 20 學分。
- 三、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7 學分得修習系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